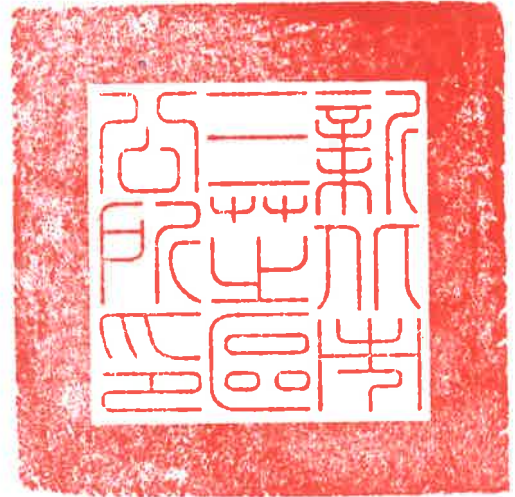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芝民字第1122953469號
附件：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、墳墓照



主旨：公告遷移本區第一公墓(新庄段156地號)土地上墳墓-墓碑名：
榮陽顯考妣潘公乾郎、潘媽謝勤儉墓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40409327號及105年7
月7日台內民字第1050424566號函釋、潘金菊女士112年9月
11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區第一公墓新庄段156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華潘金菊女士自稱係旨揭墳墓-榮陽顯考妣潘公乾郎、潘媽謝勤儉墓(亡者：潘乾郎、潘謝勤儉)之後代子孫，且有祭拜事實，因年代久遠查無戶籍資料，爰於112年9月11日委請新北市三芝區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旨揭墳墓之關係人、管理人，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，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行代為辦理遷移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聯絡方式，請洽三芝區公所，聯絡電話：02-26362111分機262。

區長賴小萍